

请您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介绍下烟花爆竹燃放带来的影响和我市禁燃令出台的背景。

烟花爆竹的主要成分是黑火药，集中燃放产生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燃放时会释放出大量的颗粒物和硫化物，加剧雾霾程度，损害空气质量，影响人体健康，烟花爆竹燃放后散落的炮皮碎屑等会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每年都有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和伤害事故。

根据郑州市环保部门监测数据显示，2014年春节期间，PM_{2.5}高达209微克/立方米，是全年平均值的2.5倍，PM₁₀高达431微克/立方米，是全年平均值的3倍，达到重度污染天气。2016年春节前，郑州市出台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严控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燃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郑州市春节期间（2月7日至9日），PM₁₀为120微克/立方米、PM_{2.5}为75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春节期间分别下降18.9%、38.5%。2016年春节期间（2月7日至9日），我市PM₁₀浓度高达186微克/立方米，比实行禁放工作的郑州、新乡等地市分别高66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我市PM_{2.5}浓度高达94微克/立方米，比郑州、新乡等地市分别高19微克/立方米、11微克/立方米。由此可见，烟花爆竹燃放对大气污染有直接影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是防治大气污染的需要。同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也是净化市容环境的需要，是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

2016年3月11日至4月1日，市环保局采取调查问卷的形

式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在征集社会民众意见中，共 840 人参与，支持禁放 567 人占 67.5%，支持限放 217 人占 25.83%，反对禁放 39 人占 4.64%，根据调查问卷反馈情况，超过 50%的民众支持我市制定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其中 49.88%的民众赞成在常年禁放。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我市把禁燃烟花爆竹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之一，出台了烟花爆竹禁放管理规定。

目前，禁燃烟花爆竹已经成为很多国家、地区、城市的共识和行动。为使我们的城市能有一个更清洁、安全的空气环境，为了广大市民舒畅、自由的呼吸，大力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势在必行。市环保局真诚地倡议全体市民朋友们，春节期间不买不燃放烟花爆竹。让我们从禁燃或少燃一挂鞭炮、少放一枚礼炮做起，积极营造文明、环保、安全、宜居环境，最大限度降低由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让我们移风易俗、关爱自然、保护环境，过一个清新、舒适、低碳、环保、安全的春节。

一、我市已经确定的烟花爆竹禁售禁燃范围是哪些区域？

2016年11月21日濮阳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濮阳市禁止市城区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濮阳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濮阳市市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方案》。《规定》中明确规定了我市城区禁放区域和相关法律责任，《方案》中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措施。

近日，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精神，要求我市辖区内所有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全时段全面禁售禁燃烟花爆竹。随后各县也相继出台了禁放规定和禁放工作方案，专门划设了禁放区域。

根据濮阳市政府出台的《濮阳市禁止市城区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目前，濮阳市城区下列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晋豫鲁铁路以北、濮范高速以南、大广高速以东、S209路以西。

五县分别是：濮阳县下列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金堤以北，站前路以南，濮上路以东，工业路以西及殡仪馆（火葬场）和濮阳市禁放区的村庄（清河头乡西刘关寨、东刘关寨、前刘关寨、沙河寨、岳堤口村、刘思恭寨）。

清丰县下列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1、县城区范围：北至孟德大道，南至雾云大道，西至叠翠路，东至新东环路（包括城关镇坑李家村，纸房乡油房村，柳格镇骆家村、五眼井村）；2、马庄桥镇区范围：北至S101，南至濮范高速，西至金濮路，东至马颊河。

南乐县下列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新外环路以内，即东环路以西，南环路以北，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

范县下列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县城區金堤大道以南、迎宾大道以东、益民路以北、英才路以西。

台前县下列区域内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北金堤以南，东环路以西，西环路以东，临黄堤以北。禁售禁放时间为：2017年1月5日至3月31日。

二、如果在禁放区域内违反了禁放规定，那么将承担哪些相关法律责任？

答：为了做好禁放区内的禁放工作，濮阳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濮阳市政府关于《濮阳市禁止市城区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专门发布了《关于禁止市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在禁放区范围内，未经许可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安机关将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处罚。未经公安机关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它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公安机关将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的，公安机关将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目前，为全力做好禁放工作，公安机关主要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一是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电视、网络、报刊、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告知烟花爆竹禁放管控规定，重点宣传烟花爆竹燃放对空气污染、城市环境和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加大对违反规定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曝光力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充分发挥社区民警、辅警的作用，上门入户，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禁放的区域、时间以及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和配合。市公安局共印制发放《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和告知书 60000 余份，印制张贴《濮阳市公安局关于禁止市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80000 余份，上门签订保证书 20000 余份，出动宣传车辆 200 余台次。二是强化巡查管控。实行网格化管理巡查，明确细化责任分工，定人定责，明确巡查责任区域、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从 1 月 16 日起到正月十六，市公安局要求各分局除社区民警在责任区内值守巡查外，每天固定两部车辆、四名警员组成两个巡查组对辖区内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重点部位、重点单位开展巡查执法工作；各县局科学安排足够警力，做好执法巡查工作。对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重点单位和部位，安排专人死看硬守，并坚持从严从重从快原则，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行为。1 月 12 日，孟轲分局行政拘留一名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人。1 月 19 日，中原分局行政拘留一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人。截至目前，共制止违禁行为 200 余起，行

政处罚 7 人；收缴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 200 余箱，行政拘留非法储存、运输违法行为人 17 人，打掉非法制造烟花爆竹窝点 2 处。三是强化统筹结合。我局注重将禁放工作与其他公安中心工作同步推进。1 月 5 日，濮阳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安监局联合印发了《全市烟花爆竹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从 1 月 5 日起至 3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烟花爆竹集中整治行动。1 月 6 日市公安局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16 日，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以“严密防控、严格管理、严厉打击，创平安春节”为主要内容的“三严一创”专项行动。工作中，我局注重把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与上述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协调，同步推进，重点清查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废旧厂（场）房、封闭院落、废置养殖场、集贸市场、有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传统的重点村庄以及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问题突出的重点场所，争取集中查处一批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案件，打掉一批非法制造、储存烟花爆竹“黑窝点”。

濮阳市烟花爆竹禁售禁燃新闻发布会

